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08-01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福发 A

股票代码：00054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9 号南公小区 1#306 单元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138 号金钻世家 2 幢 15F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学人、闽福发 A、上市公司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 卖出闽福发 A 流通股份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9 号南公小区 1#3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任蔚时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0001000040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电子计算机、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
电子器材及电器设备的批发及配件供应。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地税字 350104754979235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138 号金钻世家 2 幢 15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蔚时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缪志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郑武雄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陈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吕文斌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7 年 6 月 21 日，东方恒基持有的闽福发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2318 股（占闽福发 A 总股本的 5%）获得上市流通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股份可上市流通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闽福发 A 股份。依照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闽福发 A 股份 17037682 股，占闽福发 A 总股本的 6.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东方恒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闽福发 A 股份共计 12242318 股，占闽福发 A 股份总数的 5%。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东方恒基持有的闽福发 A 股份 17037682 股中的 12870000 股设立质押,质权人为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卖出股份情况

- 1、2007 年 6 月,东方恒基卖出闽福发 A 流通股份 5987286 股;
- 2、2007 年 8 月,东方恒基卖出闽福发 A 流通股份 8522318 股;
- 3、2008 年 3 月,东方恒基卖出闽福发 A 流通股份 3720000 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东方恒基卖出闽福发 A 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11.50 元至 13.80 元。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蔚时

签署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闽福发 A 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闽福发 A	股票代码	0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9 号南公小区 1#306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 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928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9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242318 股</u> 变动比例: <u>5%</u> 持股数量: <u>17037682 股</u> 持股比例: <u>6.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签字: 任蔚时

日期: 2008年12月22日